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期間**」)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有關期間之收益約為44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9.7%。

2. 有關期間之毛利約為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16.0百萬港元。

3. 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5.7百萬港元。

4.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5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約2.15港仙)。

5.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446,846**	213,121
直接成本		**(437,990)**	(197,088)
毛利		**8,856**	16,033
其他收入	4	**5,526**	3,369
行政開支		**(21,635)**	(24,495)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計提)，淨額		**10,505**	(15,849)
融資成本	5	**(1,866)**	(1,97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386**	(22,914)
所得稅開支	7	**(734)**	(2,8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52**	(25,74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05**	(2.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40**	22,452
使用權資產		**1,075**	8,204
		35,115	30,65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140**	36,395
合約資產		**134,186**	109,159
可收回稅項		**–**	2,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27**	7,357
		166,853	155,1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1,669**	54,693
銀行透支		**1,061**	–
銀行借款		**33,671**	38,942
租賃負債		**823**	5,039
合約負債		**391**	2,717
應付稅項		**1,789**	1,789
		119,404	103,180
流動資產淨值		**47,449**	51,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564**	82,61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511
租賃負債		**308**	230
遞延稅項負債		**4,424**	3,690
		4,732	5,431
資產淨值		**77,832**	77,180
權益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65,832**	65,1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7,832**	77,180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1.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修訂釐清重大的定義，說明「倘忽略、錯誤說明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程度或兩者。

該修訂亦：

- 在考慮重大程度時引進模糊資料概念，並提供若干可能導致重大資料模糊的例子；

- 釐清重大性評估須考慮何謂可合理地預期影響主要用家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在重大之定義中以「可合理地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的下限；及

- 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須考慮向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提供的資料(即依賴通用財務報表取得大部分所需財務資料之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7]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3]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3]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2]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2]
會計指引第5號的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5]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釐定
5 對收購日期╱合併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準則將於其頒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下文載列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於未來應用，以及允許提前採用。除可能需要修訂附註2之會計政策披露以符合上述變更外，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全部收益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並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295,006**	139,918
客戶B	**59,282**	41,440
客戶C	**52,449**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項目類別：		
私營項目	**320,495**	161,918
公營項目	**126,351**	51,203
	446,846	213,121

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自過往期間已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	**45,839**	11,009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8**	564
政府補助*(附註(a))*	**4,617**	–
銷售建築廢料收入	**556**	2,283
銀行利息收入	**–**	6
雜項收入	**75**	516
	5,526	3,369

附註：

(a) 即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及其他補貼計劃。收取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致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714**	1,655
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	**152**	317
	1,866	1,972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減／(計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002**	63,48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92**	1,847
		72,994	65,327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8,185**	6,518
	－使用權資產	**3,123**	2,712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843**	1,437
	－使用權資產	**436**	401
		12,587	11,068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08,008**	51,602
	核數師薪酬	**903**	893
	機器付費服務	**4,597**	59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短期租賃及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221**	349
	就以下各項淨(回撥)／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	1,629
	－合約資產	**(10,547)**	14,220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60,973**	52,898
行政開支	**12,021**	12,429
	72,994	65,327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即期稅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65
	–	1,665
遞延稅項	**734**	1,167
所得稅開支	**734**	2,832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千港元)*	**652**	(25,746)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05**	(2.15)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19**	9,55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7)**	(771)
	3,132	8,78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25**	4,909
預付分包商款項	**12,403**	17,024
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	**5,417**	5,323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447**	1,2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4)**	(858)
	21,008	27,610
	24,140	36,395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71**	5,700
31至60日	**273**	1,935
61至90日	**600**	–
超過90日	**1,375**	1,921
	3,919	9,556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681**	24,091
應付保固金	**19,265**	15,4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23**	15,195
	81,669	54,693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042**	2,238
31至60日	**5,105**	3,098
61至90日	**3,513**	1,070
超過90日	**18,021**	17,685
	41,681	24,0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純利約652,000港元，而相應期間錄得淨虧損約25,74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

1.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淨額約10,505,000港元，乃由於客戶償還款項，而上年度錄得約15,849,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

2. 收取香港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補助約4,61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合約金額逾631.5百萬港元尚未確認。董事會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認為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將能夠保持穩定，並擴大盈利。

財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獲授6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470.5百萬港元，並完成原始合約總額約147.6百萬港元的19個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7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3億港元。

收益

於有關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44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1百萬港元增加約233.7百萬港元或109.7%。該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大型項目於有關期間全面進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達約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16.0百萬港元減少約7.2百萬港元或44.8%。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

(a) 部份項目工程和已竣工項目的變更指令蒙受重大損失；及

(b) 市場上合約價格的競爭激烈。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6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獲香港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補助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行政開支達約2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11.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計提)，淨額

於有關期間收回償還金額約10,505,000港元令預期信貸虧損回撥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融資成本達約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5.4%。該減少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償還作為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約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5.7百萬港元。改善的原因主要源自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所討論的原因。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自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約5.9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保持穩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6.1%(於二零二零年：約59.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作為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約7.0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銀行借款予以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且於有關期間，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6.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及來自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5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有關工傷及不合規事件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有關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以及訴訟乃由總承建商的保單保障。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於有關期間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未發生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的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補充公告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6百萬港元。

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已規劃 *千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實際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之未使用結餘 *千港元* *(附註)*	悉數使用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1.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9,996	39,996	–	不適用
2.	加強本集團人手	14,000	14,000	–	不適用
3.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之合約	10,000	–	1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一般營運資金	6,554	6,554	–	不適用

附註： 本表格所示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僅為概約數字。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之合約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用於獲取更多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競標之合約。然而，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獲授新合約的客戶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履約保證。本集團重新擬定時間表，用作履約保證的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作相同指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使用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有所變化。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27名僱員。於有關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約6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陳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的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致同核對，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致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致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